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兌換可換股債券
及
配售現有股份

概要

董事謹此公佈：

1. 根據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於中旅集團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530,859,472股股份；及

2. 中旅集團同意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按每股1.6435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董事相信兌換可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減低利息開支並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亦相信，配售將可提高股份流通量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完成兌換及配售（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中旅集團仍會持有本公司約60.32%股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兌換可換股債券

1. 兌換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中旅集團之兌換通知，表示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即完成收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向中旅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每股1.1308港元之價格，將為數600,295,890.41港元（相等於全部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0.00港元加上應計利息295,890.4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而可換股債券須按年息率2厘支付利息。本公司將因進行兌換而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530,859,472股股份。可換股債券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6.28%，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0%。可換股債券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中包括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中旅集團配發及發行。

2. 兌換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相信兌換可提高本公司股本基礎、減低利息開支並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中旅集團配售股份

1.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2. 賣方

中旅集團，本公司控權股東

3. 將配售之股份

17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21%，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中旅集團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交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中旅集團須出售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彌補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配售股份合共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13%，佔經兌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

4. 配售價

每股1.643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5%，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56港元折讓約0.75%。

5.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由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全數包銷。

6. 承配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7. 中旅集團之承諾

中旅集團已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承諾，除獲得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旅集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會發售或出售或建議發售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權益之證券。

8. 完成配售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9. 配售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相信，配售將可提高股份流通量，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完成兌換、配售及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當時之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 二十二日之股權架構	完成兌換當時	完成兌換及 配售後當時	完成兌換、配售及 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時
中旅集團	1,956,561,741	60.00%	2,317,421,213	61.12%
董事（非公眾人士）	14,952,000	0.46%	14,952,000	0.39%
公眾人士（配售股份）	—	0.00%	—	—
公眾人士（其他）	1,289,601,286	39.54%	1,289,601,286	34.01%
總計	3,261,115,027	100.00%	3,791,974,499	100.00%

於完成兌換及配售（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中旅集團仍會持有本公司約60.32%股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根據兌換將發行之530,859,472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有關應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即完成後購Alton Services Limited當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向中旅集團發行本金額6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中旅集團根據配售協議向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之超額配股權
「配售」	指	配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
「配售協議」	指	中旅集團與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1.64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主英